

發文字號：(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03.03 北市都設字第 11030026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之說明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0 年 1 月 26 日○字第○號函。

二、有關貴事務所函請本局釋示旨揭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指定牆面線與 3.64 公尺騎樓」競合一節，查本府 110 年 1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931150331 號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分述如下：

（一）實施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二）帶狀重要意象地區、管制原則（1），略以：「為塑造西區門戶延伸至後站商圈之視覺景觀，……應自臨接道路境界線起退縮 3 公尺並自建築基地地面層高度 20 公尺範圍內指定牆面線，其建築並沿該牆面線設置大於基地所臨接道路長度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建築立面為原則。」。

（二）人行步道系統、（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指定留設騎樓地區（塔城街、南京西路、重慶北路一段、民權西路）。

三、為兼顧西區門戶延伸至後站商圈視覺景觀及商業區人行活動之連貫，前揭帶狀重要意象地區需指定留設 3.64 公尺騎樓者，應於建築底層部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淨寬 3.64 公尺騎樓，底層部之上再退縮至少 3 公尺並自建築基地地面層高度 20 公尺範圍為指定牆面線（詳附圖）。

四、同函副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之○）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抄本：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33082427 號函停止適用。〕